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19
聯絡人：曾孟嫻
電 話：02-7736-6226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7006965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藝起來尋美」-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(0069658AA0C_AT T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『藝起來尋美』-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」1份，惠請協助轉知轄屬國民中小學，並協助受理及推薦學校申請本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（103年至107年）」工作項目「1-3-3補助中小學發展在地與生活化的學校特色課程、各類美感教學示例與教材計畫」、「2-3-1 推動各級學校運用美感教育相關資源及支持資源」及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部為鼓勵學校發展文化美感體驗課程，實施有效美感教學，涵養學生美感經驗，特規劃旨揭計畫，預計徵選30間藝文場館與學校共同合作發展體驗課程。
- 三、本計畫分為課程發展、課程推廣及課程實踐3階段，其中「課程發展階段」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執行期程：107年6月1日至108年1月31日。

(二)辦理程序：

1、藝文場館於107年6月12日前將體驗課程摘要提報本部



1070069658



審查。

- 2、本部預定於107年6月中旬公布審查通過之藝文場館(含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)體驗課程合作摘要，針對尚待媒合之藝文場館(含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)合作案，請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協助推薦種子學校參與計畫，每案以1所種子學校為原則。
- 3、請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彙整轄屬國民中小學所提申請計畫書(含館所徵詢及縣市推薦之種子學校，如計畫附件2-1)及經費申請表(如計畫附件2-2)，於107年7月31日前提出申請表件(如附件2-3)，並彙整縣市經費申請表報本部審查。

(三)補助項目：

- 1、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按實際需求核給；其未規定之項目，得覈實編列申請，惟不補助資本門及國外旅費。
- 2、學校得依課程規劃編列出席費、兼代課鐘點費(參與課程規劃所需之研習活動、藝文場館踏查，撰擬教材等任務)、二代健保補充保費、國內旅費、教學材料費、印刷費、誤餐費、資料蒐集費及雜支等。

(四)補助基準：每一課程合作案，補助學校新臺幣5萬元為原則，課程發展補助基準如計畫附件3，依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規定，本部實際補助金額按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財力等級予以補助。

四、旨揭計畫及相關作業要點電子檔，請逕至藝拍即合網站(網址：<http://1872.arte.gov.tw/index.aspx>) /藝文體

驗教育專區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 2018-05-24
16:03:01



裝

訂



線